

中醫古籍整理叢書

名醫別錄

（輯校本）



中醫古籍整理叢書

梁·陶弘景集

～鈞輯校

名醫別錄

(輯校本)

人

生出版社

名 醫 別 錄

(輯校本)

梁·陶弘景 集

〔志翰〕輯校

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崇文區天壇西里10號)

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膠 印 廠 印 刷

新 華 書 店 北 京 發 行 所 發 行

850×1168毫米32開本 11 $\frac{1}{2}$ 印張 4 插頁 272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數：00,001—14,400

統一書號：14048·4908 定價：2.90元

〔科技新書目115—72〕

內容提要

《名醫別錄》，舊題梁·陶弘景撰。是繼《神農本草經》之後，有重要本草文獻學價值的著作，收錄了漢代至魏晉時名醫在《神農本草經》中增附的資料，是這一時期臨床用藥經驗的總結。原書早佚。本書是由輯校者從吐魯番出土的《神農本草經集注》殘卷、敦煌出土的《新修本草》殘卷，以及《千金翼方》等現存本草書和類書中，輯出藥物七百餘種，依敦煌出土的《神農本草經集注》序中藥物七情藥編次而成。

本書爲三卷。分上、中、下三品。上品載藥一百九十三種，中品二百四十三種，下品二百九十四種。每品按玉石、草木、獸、禽、蟲、魚、果、菜、米穀等次序排列，每種藥物的前後編排次序還參照了《新修本草》藥物二品目次。

全書主要內容包括藥物的正名、性味、主治、一名、產地、採收季節，以及用法、用量、劑型、七情畏惡等，所附的方劑，也大多來自當時的名醫和民間有效驗方。由於本書所載的藥物較《神農本草經》多三百餘種，內容廣泛而豐富，因此，對學習研究本草學有重要參考價值，對臨床工作者也有實際指導意義。

本書依附底本輯復的過程中，同時參証了《大觀》、《政和》、《圖經》等本草著作以及《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等書，於每條之後，引列諸說，對錯訛、脫誤、歧異等處，作了校勘，有的并加了按語。對《本經》和《別錄》文的區別也作了文字說明。爲使讀者了解《別錄》在《本經》的基礎上增附和發展的情況，於相關之處將《本經》原文附上，以供參閱。書後還附有藥名索引，以備讀者查閱。

輯校說明

(一)作者的確定

本書所輯錄的資料，主要來源於《大觀》、《政和》等本草中黑字。該黑字源出於陶弘景《本草經集注》墨書文字，該墨書文字，是陶弘景包綜魏、晉諸名醫附經爲說的文字，經過整理而成。所以本書題陶弘景集。

(二)底本的確定

本書所用底本，以現存散見各書最早引用《名醫別錄》原文爲底本。首先用吐魯番出土《本草經集注》殘卷爲底本，當《本草經集注》所缺（按《本草經集注》殘卷僅存附卵、鵝屎、天鼠屎、眼瞳鼠四味藥，其餘皆缺）即以敦煌出土《新修本草》殘卷爲底本，如《新修本草》殘卷所缺（按《新修本草》殘卷僅存草部下品之上，即自「甘蔗」至「白飲」等三十味藥是存在的，其餘皆缺），即以武田本《新修本草》爲底本，武田本所缺（按武田本《新修本草》僅存卷四、五、一二、一五、一七、一九，其餘皆缺）即以傅氏影印《新修本草》爲底本，傅氏影印本所缺（按傅氏影印本缺草類和蟲魚類）即以孫思邈《千金翼方》爲底本，《千金翼方》所缺（按《千金翼方》缺彼子和《新修本草》的注文）即以唐慎微《經史証類大觀本草》爲底本。

(三)核校本的選用

核校本主要用來區分《本經》文和《別錄》文。因本書所用的底本，多數是用《新修》、《千金翼方》作底本，但該二書中無《本經》、《別錄》標記，必須借助於各種版本《大觀》、《政和》中白字標記來區分《本經》、《別錄》的文字。

由于不同版本的《大觀》、《政和》其白字標記不盡相同，如成化本《政和》及商務印書館版《政和》中菖蒲、龍

膽、白英、麝香、鹿茸、姑活條文無白字標記，人民衛生出版社版《政和》曾青條亦無白字標記，不僅這幾味藥標記有差異，而且很多藥物條文白字、黑字標記亦有出入，因此，必須根據其他種版本的《大觀》、《政和》旁証之，才能確定菖蒲、曾青等條是否屬《別錄》的文字。有時還須參考明清諸家所輯《本草經》來作旁証。

核校本以宋代前本草爲主，宋以後的本草，其中散見的《別錄》資料，多數已爲後人所改動，非廬山真面目，不能作爲本書輯校的依據。

(四) 有關《本經》《別錄》文的區分

在核校時，如遇核校本《本經》文和《別錄》文標記不同於底本時，但又不能確定底本是否有誤，仍以底本爲正。例如卷下「鼯屎」條的《別錄》文，原以吐魯香出土《本草經集注》殘卷爲底本，該殘卷「鼯屎」條中，有「生高谷山」四字作朱書《本草經》文，但核校本《大觀》、《玄》、《大觀》、《大全》、《証類》、《政和》、《成化本》《政和》、《品彙》、《綱目》等皆注作《別錄》文，又孫本、黃本、顧本、森本、狩本均不取此四字爲《本草經》文，按核校本應訂爲《別錄》文，但又不能確定底本屬誤，所以本書仍從底本爲正，不取此四字爲《別錄》文。

在核校時，如能確認底本對《本草經》文和《別錄》文標記有誤，即依核校本訂正。例如卷下「白欬」條，原以敦煌出土《新修本草》殘卷爲底本，底本「白欬」條有「無毒」二字作兩種標記，「無」字作朱書《本草經》文標記，「毒」字作墨書《別錄》文標記。通檢《大觀》、《玄》、《大觀》、《大全》、《証類》、《政和》、《成化本》《政和》皆作《別錄》文，森本、狩本、孫本、黃本、顧本亦不取此二字爲《本草經》文，按此二字應爲《別錄》文，本書即訂正「無毒」二字作《別錄》文。

(五) 校勘

在確定《名醫別錄》文後，對於文中字句歧異、增衍、脫漏的均作了校勘。如遇底本與核校本有不同時，

但又不能確定底本有誤，仍以底本爲止。例如卷下「烏頭」條全文，原以敦煌出土《新修本草》爲底本，底本「烏頭」條中有「力視」二字，此二字在《千金翼》、《大觀》、《玄》、《大觀》、《政和》、《成化本》、《政和》、《証類》、《品彙》、《綱目》、《圖考長編》、《疏証》等校校本中均作「久視」，從完整句子來看，核校本作「目中痛不可久視」，而底本作「目中痛不可力視」並無錯誤，所以本書仍以底本爲正。如能確定底本有誤，即據底本訂正。例如卷中「殺羊角」條，原以武田本《新修本草》爲底本，底本「殺羊角」條中有「欬味」「補寒」等語，各核校本如《千金翼》、《大觀》、《玄》、《大觀》、《大全》、《証類》、《政和》、《成化本》、《政和》、《品彙》、《綱目》等均作「咳嗽」「補中」，本書即從核校本訂正爲「咳嗽」「補中」。

在校勘時，如能確定底本有脫漏，即據核校本補。例如卷上「蔓荊實」條，原以武田本《新修本草》爲底本，「蔓荊實」條中有「去長」二字，其他各本如《千金翼》、《大觀》、《玄》、《大觀》、《大全》、《証類》、《政和》、《成化本》、《政和》、《品彙》、《經疏》、《綱目》、《圖考長編》等均作「去長蟲」。本書即根據核校本補「蟲」字。

在校勘時，如能確定底本有增衍者，即據核校本刪。例如卷下「蒼石」條，原以武田本《新修本草》爲底本，底本「蒼石」條中有「無毒有毒」四字，其他核校本如《千金翼》、《大觀》、《玄》、《大觀》、《大全》、《証類》、《政和》、《成化本》、《政和》、《品彙》、《圖經衍義》、《綱目》等皆作「有毒」二字，並沒有「無毒」一字，本書即據核校本刪「無毒」二字。

在校勘時，如底本與核校本有字句歧異者，即作理校，據藥物作用來推斷底本正誤。例如卷上「茯苓」條，原以武田本《新修本草》爲底本，底本「茯苓」條中有「好唾」二字。在《玄》、《大觀》作「好垂」，在《千金翼》、《大觀》、《品彙》作「好唾」，在《政和》、《成化本》、《政和》、《大全》、《証類》、《綱目》、《圖考長編》、《疏証》等作「好唾」。按「唾」與「睡」字形很相近，可能因傳抄舛誤，但從藥物作用推論，「好唾」較可信，因茯苓利水，

「主」、「久服」等朱字亦併輯入《別錄》文中。

查吐魯番出土的《本草經集注》文有「主治××」，或「治××」，但卷子本《新修本草》僅作「主××」，或「療××」。此因避唐高宗李治的「治」字諱，把「主治」的「治」字刪掉，剩下一個「主」字，或把「治」改成「療」。因此自唐以後本草皆沿襲《新修本草》舊例，藥物條文中只有「主××」或「療××」。本書在輯校時，仿吐魯番出土《本草經集注》之例，在藥物條文中用「主治××」或「治××」。

每條正文末，附以七情畏惡資料，用小字書寫，以別於正文。關於七情資料，《本草綱目》注出典為徐之才文，其實《綱目》所引七情資料，早在陶弘景《本草經集注》中已有著錄。《証類》「前胡」條陶弘景注云：「本經上品有此胡而無此，晚來醫乃用之，亦有畏惡，明畏惡非盡出本經」。按前胡是《別錄》藥。其畏惡為：「半夏為之使，惡皂莢，畏藜蘆」。陶弘景認為《別錄》藥有畏惡資料。據此，本書將敦煌出土《本草經集注》所列畏惡資料分別附在各藥條文末。但這些資料，《綱目》均注出典為徐之才，本書在校記中均加以說明之。（按陶弘景比徐之才早幾十年）

（七）本書輯復後的藥味數量及編排

《大觀本草》、《政和本草》收載《名醫別錄》藥物七百三十種，後因《新修本草》中新增的藥，如「珂」、「鮫魚皮」、「龍腦」、「芸薑」等，皆引用《別錄》資料，據此可知《名醫別錄》原書應有此等藥，所以本書即把此四味藥收入書中。又《千金翼方》有「北荇華」、「領灰」、「太平御覽」有「盧精」、這三味藥可能是《別錄》資料，故本書亦收載之。又《嘉祐本草》和《本草衍義》在「女苑」中注云：《新修本草》刪去「白苑」，則「白苑」亦當屬《別錄》藥，所以本書亦收錄之。又如「五石脂」在《本草經集注》作一條計算的，但陶弘景注云：「五石脂……《別錄》各條」。據此可知「五石脂」在《名醫別錄》原書中是分作五條的。對於增收藥物，皆加方括號為標記，作

爲本書附錄藥物。

本書編排時將收載七三〇種藥，按上、中、下三品，分爲三卷。卷一爲上品，載藥一九三種，卷二爲中品，載藥二四三種，卷三爲下品，載藥二九四種。每一卷的藥物又按玉石、草木、蟲獸、果、菜、米等次序排列，這種排列是依據敦煌出土《本草經集注》序錄中藥物七情藥目次編排的。

(八) 輯校底本與核校本

在每味藥物後所附參考文獻注〔一〕中，開頭所列的書名是藥物條文的底本，餘下的書名爲核校本。除注〔一〕外，餘下的注文是校勘的說明。在這些校勘說明中，除校訂《別錄》條文外，對那些轉引的《別錄》資料，出現謬誤時，亦作了校正說明。參考文獻注〔一〕和校勘注中所用的書名，都是簡稱，爲便讀者查閱予以說明如下：

〔一〕吐魯番出土的陶弘景《本草經集注》殘卷，一九五二年羅福頤影鈔《西陲古方技書殘卷彙編》。

〔二〕《本草經》斷片，一九四七年萬斯年譯收入《唐代文獻叢考》中，一九五七年商務印書館版。

〔三〕《本草經集注》，敦煌石室出土的梁陶弘景《本草經集注》第一序錄。一九五五年上海羣聯出版社據《吉石齋叢書》影印本。

〔四〕武田本《新修》，日本武田長兵衛商店制藥部內的大阪本草圖書刊行會，據唐寫卷子本《新修本草》卷四、五、一二、一七、一九，在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用珂羅版複印本。

〔五〕敦煌卷子本《新修本草》殘卷，敦煌出土的《新修本草》殘卷，一九五二年羅福頤影寫《西陲古方技書殘卷彙編》。

〔六〕《新修》，日本天平三年（七三一）田邊史抄的蘇敬《新修本草》，一九五五年上海羣聯出版社據《善喜廬叢書》影印本。

〔七〕《千金方》，唐·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一九五五年人民衛生出版社據江戶醫學本影印。

〔八〕《千金翼》，唐·孫思邈《千金翼方》，一九五五年人民衛生出版社據江戶醫學本影印。

〔九〕《和名》，日本深江輔仁《本草和名》，大正十五年（一九二五）日本古典全集刊行會據日本寬政八年

（一七九六）刊本影印。

〔一〇〕《和名類聚鈔》，日本源順撰《和名類聚鈔》，清光緒丙午年（一九〇六）龍璧勤刊印楊守敬所得抄本。

〔一一〕《醫心方》，日本丹波康賴撰，一九五五年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原影卷子刊本。

〔一二〕《大觀》，宋·唐慎微《經史証類大觀本草》，清光緒三〇年（一九〇四）武昌柯逢時影宋並重校刊本。

〔一三〕《大觀》，宋·唐慎微《經史証類大觀本草》，日本安永四年（一七七五）望草玄據元大德宗文書院

刊本翻刻。

〔一四〕《大全》，《重刊經史証類大全本草》，明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彭端吾據籍山書院重刊王大猷本翻刻。

〔一五〕《証類》，《重修政和經史証類備用本草》，一九五七年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元翻刻揚州季範董氏藏

金泰和張存惠晦明軒本。

〔一六〕《政和》，《重修政和經史証類備用本草》，一九二一——一九二九年商務印書館，影印金泰和甲子下

己酉晦明刊本，四部叢刊初編子部刊本。

〔一七〕《成化本》《政和》，明代成化四年（一四六八）山東巡撫原傑等，據晦明軒本《重修政和經史証類備用本

草》翻刻本。

〔一八〕《圖經衍義》，宋·寇宗奭《圖經衍義本草》，一九二四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正統道藏本。

〔一九〕《品彙》，明·劉文泰等《本草品彙精要》，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據故宮抄本鉛印。是書摘錄《証類本

草》主要内容匯集而成，對歷代文獻出典以文字注之，但對《名醫別錄》資料注作「名醫所錄」，對歷代醫方的內容注作「別錄云」，是極易誤解的。

〔一〇〕《經疏》，明·繆希雍《神農本草經疏》，明天啟五年（一六二五）綠君亭刊本。該書，名爲《神農本草經》，實際上是一部綜合性的本草著作。書中對本經和別錄的資料，皆無區別。

〔一一〕《疏証》，清·鄒澍《本經疏証》，一九五九年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出版。該書雖名《本經》，實乃是一部綜合性的本草著作。書中《本草經》文，用黑體字表示之。

〔一二〕《續疏》，清鄒澍《本經續疏》，一九五九年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出版。是書附在《本經疏証》之內，也是一部綜合性的本草著作，書中《本草經》文，用黑體字表示之。

〔一三〕《綱目》，明·李時珍《本草綱目》，一九五七年人民衛生出版社據清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合肥張紹棠味古齋重校刊本影印。

〔一四〕《乘雅》，明·盧之頤《本草乘雅半偈》，南京圖書館藏本。

〔一五〕《草木典》，清康熙時敕修《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草木典》，中華書局影印本。

〔一六〕《禽蟲典》，清康熙時敕修《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禽蟲典》，中華書局影印本。

〔一七〕《食貨典》，清康熙時敕修《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中華書局影印本。

〔一八〕森本，指日本嘉永七年（一八五四）森立之輯《神農本草經》，一九五五年上海羣聯出版社據日本森氏溫知樂室本影印本。

〔一九〕狩本，指日本文政七年（一八二四）湯島狩谷望之志輯《神農本草經》，南京圖書館藏手抄本。是書取《証類本草》中的白字本草經文，按《新修本草》藥物目錄次序編排的。並以元刊本《大觀本草》校注之。

〔三〇〕孫本，指清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孫星衍和孫馮翼合輯《神農本草經》，一九五五年商務印書館版鉛印本。

〔三一〕黃本，指清·黃奭輯《神農本草經》，清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儀徵劉富增刻的《漢學堂叢書》本。是書全抄《孫本》，僅在書末補錄幾條本草經軼文而已。

〔三二〕顧本，指清道光二四年（一八四四）顧觀光輯《神農本草經》，九五五年人民衛生出版社據武陵山人遺書本影印。

〔三三〕《通志略》，宋·鄭樵《通志略·昆蟲草木略》，中華書局聚珍仿宋版印本。

〔三四〕《羣芳譜》，清·劉灝等編撰的《佩文齋廣羣芳譜》，清康熙四七年（一七〇八）刻本，該書是在明·王象晉《羣芳譜》的基礎上增修而成。書中把雜錄的資料冠以「別錄」作白字標題，其含義絕不同於《名醫別錄》。

〔三五〕《御覽》，宋·李昉等修纂《太平御覽》，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

〔三六〕《圖考》，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長編》，一九五九年商務印書館版。

〔三七〕《爾雅》，商務書館版四部業刊本《爾雅註疏》。是書郭璞注時所引的本草資料，皆與現存古本草所載內容不同。

〔三八〕《爾雅疏》，宋·邢昺注《爾雅注疏》，中華書局聚珍仿宋版印四部備要本。

〔三九〕《廣雅疏證》，清·王念孫注《廣雅疏證》，中華書局聚珍仿宋版印四部備要本。

〔四〇〕《急救篇》，漢·史游撰，唐·顏師古註，宋·王應麟補註。光緒五年（一八七九）福山王氏刻本（天壤閣叢書本）。

〔四一〕《齊民要術》，後魏·賈思勰著。商務印書館版叢書集成初編本。

〔四二〕《夢溪筆談》，宋·沈括著，胡道靜校注名《夢溪筆談校證》。一九五七年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出版。是書卷二六《藥議》引有本草資料。

〔四三〕《夢溪補筆談》，宋·沈括著，胡道靜校注名《夢溪補筆談》。一九五七年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出版，是書附刊在《夢溪筆談校證》一書中。

〔四四〕《藝文類聚》，唐·歐陽詢等奉勅修《藝文類聚》，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據宋紹興本影印。是書卷八一至八九引有本草資料。

〔四五〕《北堂書鈔》，隋末唐初·虞世南撰《北堂書鈔》，光緒戊子（一八八八）南海孔廣陶三十有三萬卷堂刊本。

〔四六〕《初學記》，唐·徐堅等撰。古香齋袖珍本。是書卷二七至三〇有本草資料。

〔四七〕《一切經音義》，唐西明寺翻經沙門·慧琳撰。日本元文三年（一七三八）博桑館東獅谷白蓮社刻本。

〔四八〕《事類賦》，宋·吳淑撰。清嘉慶癸酉（一八一三）聚秀堂翻刻劍光閣本。

〔四九〕《事類備要》，宋·謝維新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明嘉靖丙辰（一五六六）夏氏據宋本覆刻本。是書分前集、後集、續集、別集、外集五大部分，其中別集有本草資料。

〔五〇〕《事文類聚》，宋·祝穆撰《新編古今事文類聚》。明翻刻元刊本。

〔五一〕《翰墨全書》，宋末劉省軒《新編事文類聚翰墨全書》，元刊本。是書分前集、後集兩大部，前集和後集各按甲、乙、丙……分爲十集，合共爲二〇集，每一集又分若干卷，其中後戊集卷一至卷四有本草資料。

〔五二〕《錦繡萬花谷》，明嘉靖一四年（一五三五）徽藩刊本。是書分前集、後集、續集三大部，其前集卷

二〇至二九有本草資料。

《四庫全書簡明日錄》云：「不著撰人名氏，其原本成於淳熙中（一一七四——一八九）。」

〔五三〕《海錄碎事》，宋紹興一九年（一一四九）葉廷珪撰。明萬曆戊戌（一五九八）刊本。是書卷一四至卷二二有本草資料。

〔五四〕《記纂淵海》，宋·潘自牧撰。明萬曆己卯（一五七九）胡維新刻本。是書卷九〇至卷九九有本草資料。

〔五五〕《淵鑑類函》，清康熙四九年（一七一〇）張英等奉敕纂。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同文圖書館覆印本。

〔五六〕《毛詩疏》，唐·孔穎達疏注《毛詩注疏》，中華書局聚珍仿宋版印四部備要本。

〔五七〕《文選注》，梁·昭明太子撰，唐·李善注。中華書局聚珍仿宋版印四部備要本。

〔五八〕《編珠》，隋大業四年（六〇八）杜瞻纂修。清康熙三七年（一六九八）高士奇刻巾箱本。據《偽書通考》以九四四云是偽書。

〔五九〕《白孔六帖》，唐·白居易原撰，宋·孔傳續撰。明刊本。

〔六〇〕《博物志》，晉·張華撰。清·黃丕烈據汲古閣影宋本翻刻，收入士禮居黃氏叢書本。

〔六一〕《續博物志》，宋·李石撰。清康熙戊申（一六六八）新安汪士漢刊本。

〔六二〕《香譜》，宋·洪芻撰。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上海博古齋影印百川學海叢書本。

〔六三〕《劉氏菊譜》，宋·劉蒙撰。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上海博古齋影印百川學海叢書本。

〔六四〕《史氏菊譜》，宋·史老圃撰。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上海博古齋影印百川學海叢書本。

〔六五〕《菊譜》，宋·釋贊寧撰。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上海博古齋影印百川學海叢書本。

〔六六〕《蠟譜》，宋·傅肱撰。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上海博古齋影印百川學海叢書本。

〔六七〕《橘錄》，宋·韓彥直撰。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上海博古齋影印百川學海叢書本。

〔六八〕《茶經》，唐·陸羽撰。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上海博古齋影印百川學海叢書本。

〔六九〕《本草衍義》，宋·寇宗奭撰。一九五七年商務印書館版。

〔七〇〕《外臺秘要》，唐·王燾著。一九五五年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本。

〔七一〕《史諱舉例》，陳垣著，一九五八年科學出版社出版。

〔七二〕《小兒衛生總微論方》，宋·撰人佚名。一九五八年上海衛生出版社出版。

目錄

上品 卷第一

玉屑	一	玉泉	一	丹沙	二	水銀	二
空青	三	曾青	三	白青	四	扁青	四
石膽	五	雲母	五	朴消	六	消石	七
礬石	八	芒消	八	滑石	九	紫石英	九
白石英	一〇	青石脂	一〇	赤石脂	一〇	黃石脂	一〇
白石脂	一〇	黑石脂	一一	太一禹餘糧	一一	禹餘糧	一二
青玉	一二	白玉髓	一二	璧玉	一二	合玉石	一二
陵石	一三	碧石青	一三	五羽石	一三	石流青	一三
石流赤	一四	六芝（青芝 赤芝 黃芝 白芝 黑芝 紫芝）	一四				
赤箭	一五	龍眼	一五	猪苓	一六	茯苓	一六
茯神	一六	虎魄	一八	松脂（松實 松葉 松節 松）	一八		
柏實（柏葉 柏白皮）	一九	天門冬	二〇	麥門冬	二二	朮	二三
萎蕤	二三	黃精	二三	乾地黄（生地黃）	二三	昌蒲	二三